

公司股利分派情形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晶華酒店 公司提供

決議 (擬議) 進度	股利所屬年(季)度	股利所屬期間	期別	董事會決議 (擬議)股利分派日	股東會日期	期初未分配盈餘/待彌補虧損 (元)	本期淨利 (淨損) (元)	可分配盈餘 (元)	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(元)	股東配發內容					備註	普通股每股面額	
										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(元/股)	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	股東配發之現金(股利)總金額(元)	盈餘轉增資配股 (元/股)	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(元/股)			股東配股總股數(股)
股東會確認	107年 年度	107/01/01~ 107/12/31	1	108/03/27	108/06/18	62,976	1,368,865,541	1,403,794,138	84,746	11.07500000	0.0	1,403,709,392	0.0	0.0	0	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，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，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，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，其餘分配如下： 1.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；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 2.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 3. 如尚有餘額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，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。	新台幣 10.0000元

註1：「可分配盈餘(元)」係指「期初未分配盈餘/待彌補虧損」加計「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、彌補虧損、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、及其他調整(或迴轉)事項後」之數額。

註2：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，公司章程得訂明期中(包含第1季、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)或年度(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)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，由董事會決議，無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；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(增資配股)，仍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，本報表爰依公司分派期間、派息/權別、授權及申報情形等判斷決議(擬議)進度；股利所屬年度107年(含)以前，則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(擬議)進度。